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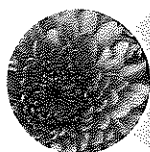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 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 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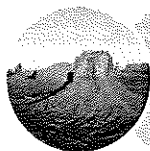
## 保安工業區

2018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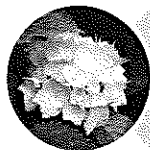
### 簡 報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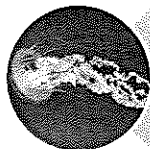
一、何謂隨袋徵收



二、法源



三、隨袋徵收試辦計畫執行方式



四、Q&A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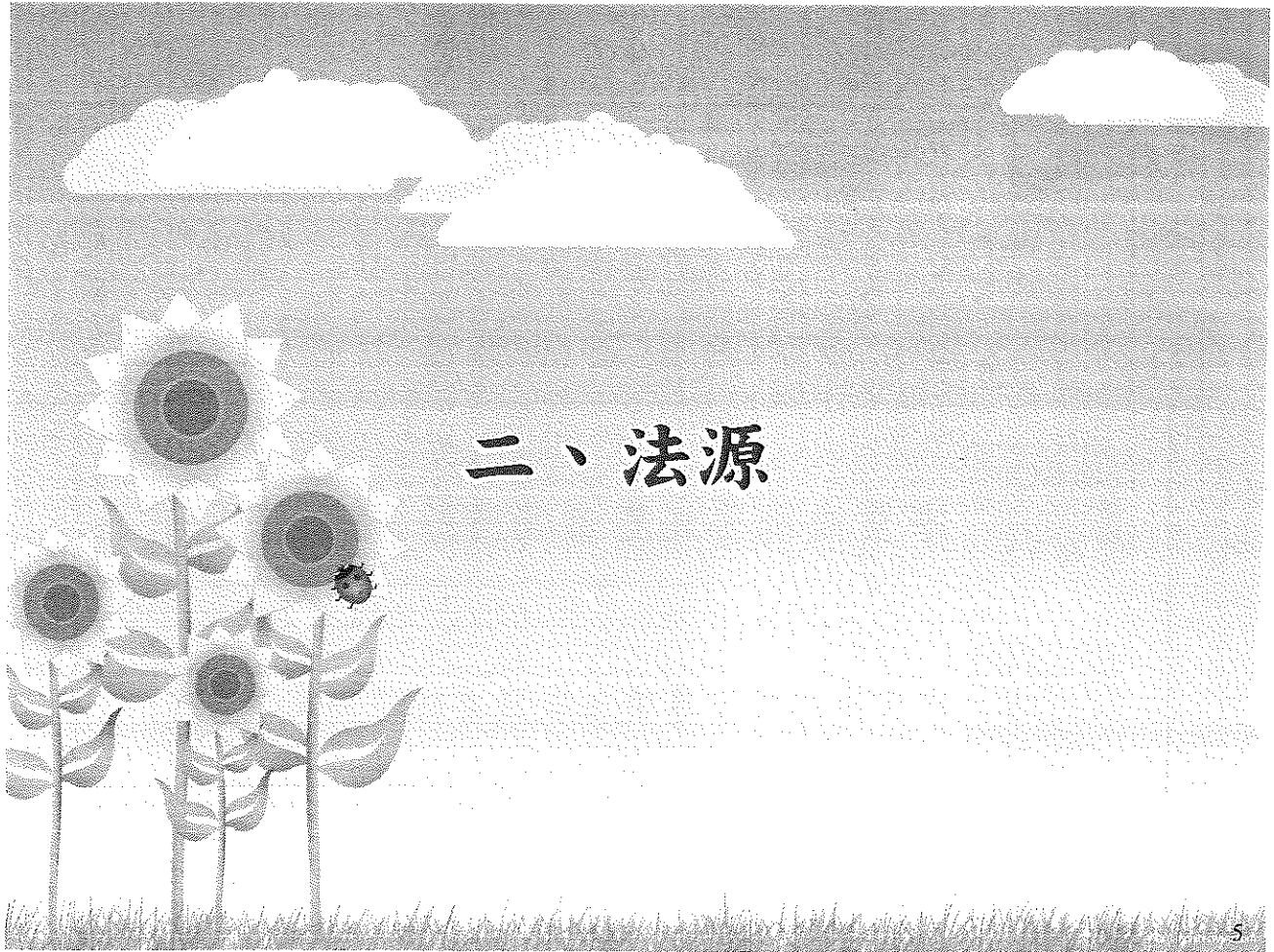
何謂：

臺南市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試辦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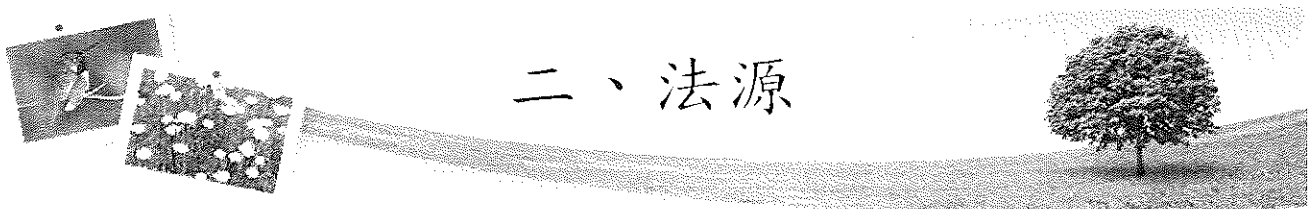
➤指工廠內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只需購買專用垃圾袋即可交付環保局清運。





## 二、法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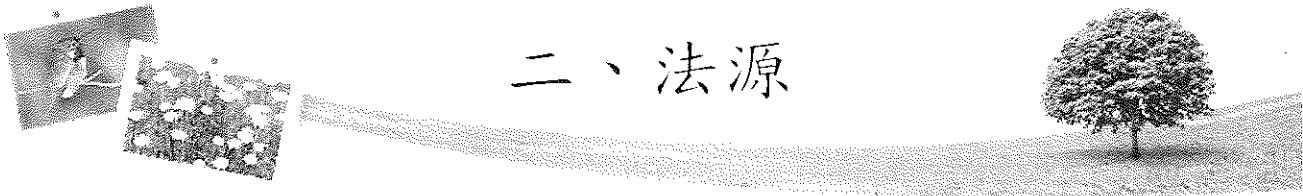
## 二、法源

• 依最新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已將事業機構活動產出之員工生活垃圾歸類為一般廢棄物，依第14條規定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法條自10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

###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法源

### 符合法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原清理  
方式

事業機構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

新增  
方式

事業機構購買專用垃圾袋委託環保局清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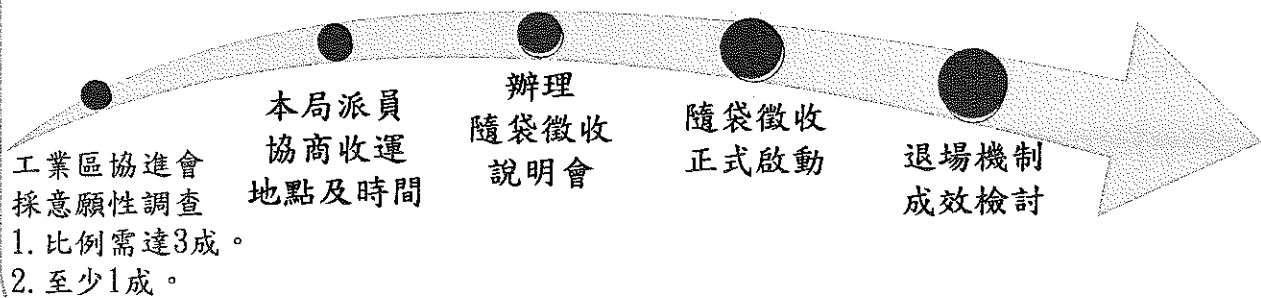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 隨袋徵收試辦執行方式

 執行對象：臺南市各大工業區


 辦理期程：依各大工業區意願調查結果，使得辦理。



9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 隨袋徵收試辦執行方式

 原則：採定點、定時方式清運。

※情況特殊者可專案申請以垃圾子車收運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 收運時間及地點

每週一、二、四下午，收運  
每點停留4分鐘。

#### 車次(下午):

- ① 民生路與開發三路口  
收運時間-(14:15 ~14:19)
- ② 民生路與開發六路口  
收運時間-(14:20 ~14:24)
- ③ 永德路與開發五路口  
收運時間-(14:25 ~14:29)
- ④ 永德路與開發二路口  
收運時間-(14:30 ~14:34)

→ : 收運路線  
→ : 回程路線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 販售點 販售點(環保局)

專用垃圾袋販售點：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營區辦公室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 保安工業區管理會服務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永德路9號)

提供專用垃圾袋販售點，增加廠商購買垃圾袋便捷性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專用垃圾袋費率：專用垃圾袋費率為每公升

計算方式	算式
依現行隨水費徵收費率換算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 /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 單位容積垃圾重量(公斤/公升)] × 隨水徵收費率(元/公升)
	255(公升) / [0.376(公斤) / 0.15(公斤/公升)] × 0.0037(元/公升) = 0.38元/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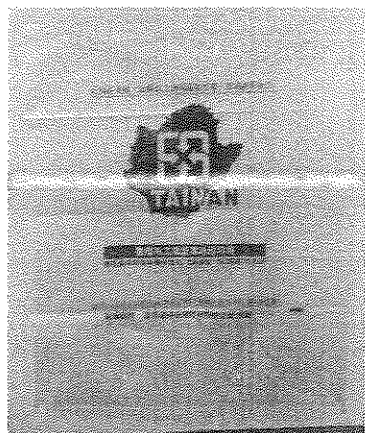
臺南市專用垃圾袋規格、樣式、容積及售價一覽表

型號名稱	規格	樣式	容積	售價 (元/包)
33公升袋	有效寬度 (mm) : 630±3% 有效長度 (mm) : 720±3% 雙面膜厚 (mm) : 0.060 (含) 以上 每包淨重 (kg) : 0.49 (含) 以上	平口式	33公升	250 (一包20袋, 每袋12.5元)
120公升袋	有效寬度 (mm) : 940±3% 有效長度 (mm) : 1100±3% 雙面膜厚 (mm) : 0.100 (含) 以上 每包淨重 (kg) : 0.47 (含) 以上	平口式	120公升	228 (一包5袋, 每袋45.6元)

13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專用垃圾袋樣式



隨袋徵收專用垃圾袋

專用垃圾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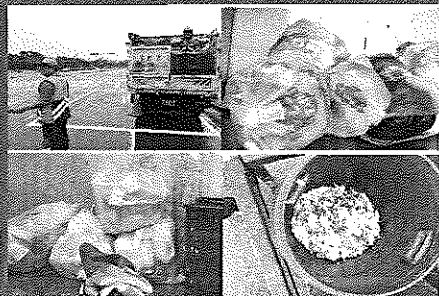
專用垃圾袋實體內容物情形



專用垃圾袋現場勘查情形



專用垃圾袋現場破袋情形



專用垃圾袋、資源回收及廚餘

目前販售及使用  
33及120公升  
專用垃圾袋

14

### 三、隨袋徵收執行方式及內容

#### 專用垃圾袋實質效益分析

以重量計價：

- 專用垃圾袋以一袋3公斤為例，如要清運一噸的垃圾，至少需使用333個垃圾專用袋，33公升(每包20個裝)價錢250元，一個垃圾專用袋為12.5元 →  $333 \times \$12.5 = \$4,163$ 元
- 且使用垃圾專用袋清運一噸生活垃圾需花費4,162.5元，如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則須支每噸\$5,500~6,000元不等之清除費用

現況  
實質分析



較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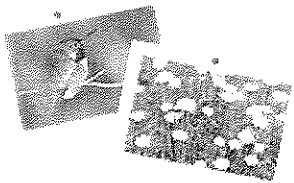
較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Q&A問答集





# Q&A問答集



## Question

1

請問哪裡可以買的到專用垃圾袋?

## Ans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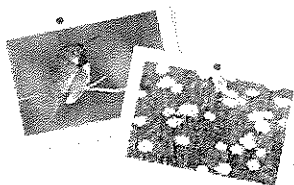
1

廠商可於本局東區及新營區辦公室及保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



# Q&A問答集



## Question

2

專用垃圾袋的尺寸有哪些?

## Answer

2

本局目前規劃使用33公升及120公升共2種尺寸，目前隨袋徵收辦理計畫階段，均使用33公升專用垃圾袋，並採登記制販售，每包計20個專用垃圾袋，售價250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 Q&A 問答集

## Question

3

購買專用垃圾袋可否開立發票？

## Answer

3

專用垃圾袋係作為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計費工具無開立發票，廠商於販售點購買時將登記，每月統一由本局東區辦公室開立專用垃圾袋收據後轉交廠商，以作為購買之憑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9



# Q&A 問答集

## Question

4

隨袋徵收之專用垃圾袋若有瑕疵品之應對方式。

## Answer

4

對於隨袋徵收之專用垃圾袋若有瑕疵品部份，可請廠商攜帶該瑕疵專用垃圾袋至服務中心進行更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



## Q&A問答集

### Question

5

如果沒有用專用垃圾袋包紮垃圾或參雜其他事業廢棄物，環保局是否收運？

### Answer

5

本局專用垃圾車僅收運台南各大工業區內廠商產出之員工生活垃圾，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包紮或參雜其他事業廢棄物，本局一律退運拒收；另本局將安排稽查人力查核是否有上述情形發生，並勸導改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1



## Q&A問答集

### Question

5

廠商產出之資源回收物，環保局收嗎？

### Answer

5

本局專用垃圾車僅收運工業區內廠商產出之員工生活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員工產出之資源回收物無需用專用垃圾袋打包，可直接交由資源回收車清運；其餘的資源回收物屬事業機構產出之R類，廠商可自行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https://rms.epa.gov.tw/RMS/>)查詢再利用機構名單，再將非員工產出之資源回收物交由再利用機構處理。

22

# Q&A 問答集

## Question 6

廠商有大量回收物時，資源回收車是否可以協助到廠回收。

## Answer 6

對於廠商之大量回收物，建議先行妥善分類後委託合格清除機構進行清運及變賣有價物，或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之回收物部份，若數量仍大，可先行連絡本局安南區隊約定時間自行載運至區隊或置於廠區外明顯處並先行通知區隊前往清運回收。另回收物不得參雜一般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如經發現本局將不予清運並依規查處。

23

# 討論

## 隨袋徵收討論事項

討論一

■ 對於本次停頓點及路線規劃是否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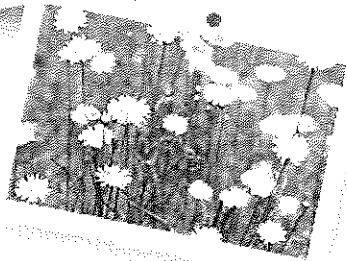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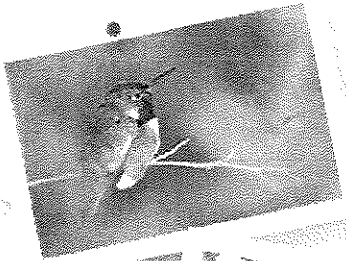
討論二

■ 預計正式啟動時間為107年4月9日。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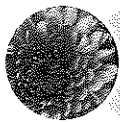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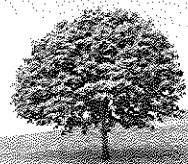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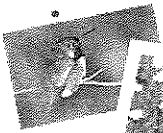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公平交易媒合平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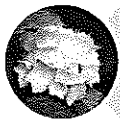
## 簡 報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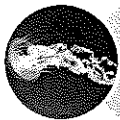
一、成立公平交易媒合平台



二、媒合申請作業流程



三、事業廢棄物協助清理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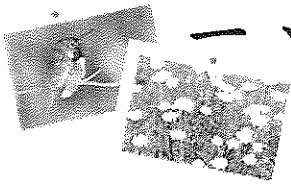


四、進行媒合



五、連絡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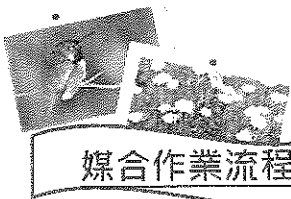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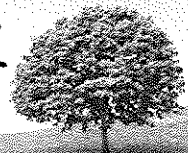
# 一、成立公平交易媒合平台



為避免清運機構任意調漲費用而有聯合壟斷及哄抬價格之情形或無正當理由任意終止清運等理由，本局成立公平交易媒合平台提供產源事業與清除機構加入，優先按產源事業同一區進行媒合，經媒合成功者，即可依媒合結果通知書申請進焚化廠處理，期藉此以穩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用。



# 二、媒合申請作業流程



## 媒合作業流程

### 公民營清除機構

彙整本市轄內核准之清除機構名單，共計302家，類別分為甲級者計有26家、乙級者235家、丙級11家

### 進行媒合

事業機構填寫之機構(清運)地址，提供媒合後之清除機構，並由事業機構尋求欲委託之媒合機構，再以傳真方式回傳進行核定媒合結果

✓ 針對事業機構填寫之原清除機構、廢棄物代碼、數量及處置地點，與媒合後之清除機構、廢棄物代碼、數量及處置地點進行對照，並由事業廢棄物管理科及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進行陳核。

事業單位  
(廢棄物委託清除)  
提出申請

申請階段

進行媒合

媒合核定

媒合結果  
通知與追蹤

✓ 事業機構之業者應填事業廢棄物協助清理表

✓ 本局已加入公平交易媒合平台之清除公司

✓ 事業機構委由本局媒合之清除公司以清理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之後續管制，將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清除機構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如表4。



# 三、事業廢棄物協助清理申請表

## 1. 事業廢棄物協助清理申請表

表1-事業機構申請媒合表

申請機構 名稱	機構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清運地點(場)址				
申請協助清理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產生總量(數量、公斤/每日)			
原委託清理之清除機構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清除日期				
2.	計價方式	1. 以噸計價(元/噸)：_____元/噸。 2. 包月計價(元/每月)：_____元/月。 每月清理噸數：_____噸。			
3.	安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廠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改善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委託費四項至：(06)2656-4181  
 經費及設備費電匯或匯票其成(04)637-3818#520，邱小姐，    辦事時人安室：  
 (08)637-4812#518，沈小姐。

承辦單位 (1)區級：\_\_\_\_\_ 區級管理：\_\_\_\_\_ 區級人：\_\_\_\_\_  
 之清除機構 (2)區級：\_\_\_\_\_ 區級管理：\_\_\_\_\_ 區級人：\_\_\_\_\_  
 (3)區級：\_\_\_\_\_ 區級管理：\_\_\_\_\_ 區級人：\_\_\_\_\_

媒合結果	
清除機構：	□
計價方式：	□

表1-媒合結果通知書

貴公司委由承辦單位之清除公司以清理貴公司產生之廢棄物，媒合結果如下：由\_\_\_\_\_公司進行清理，並將貴公司聯繫公司的清理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

此致：

承辦機構：□  
媒合機構：□

貼心小叮嚀：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清除機構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固三年，以備在清除期間發生，但受託清除、處理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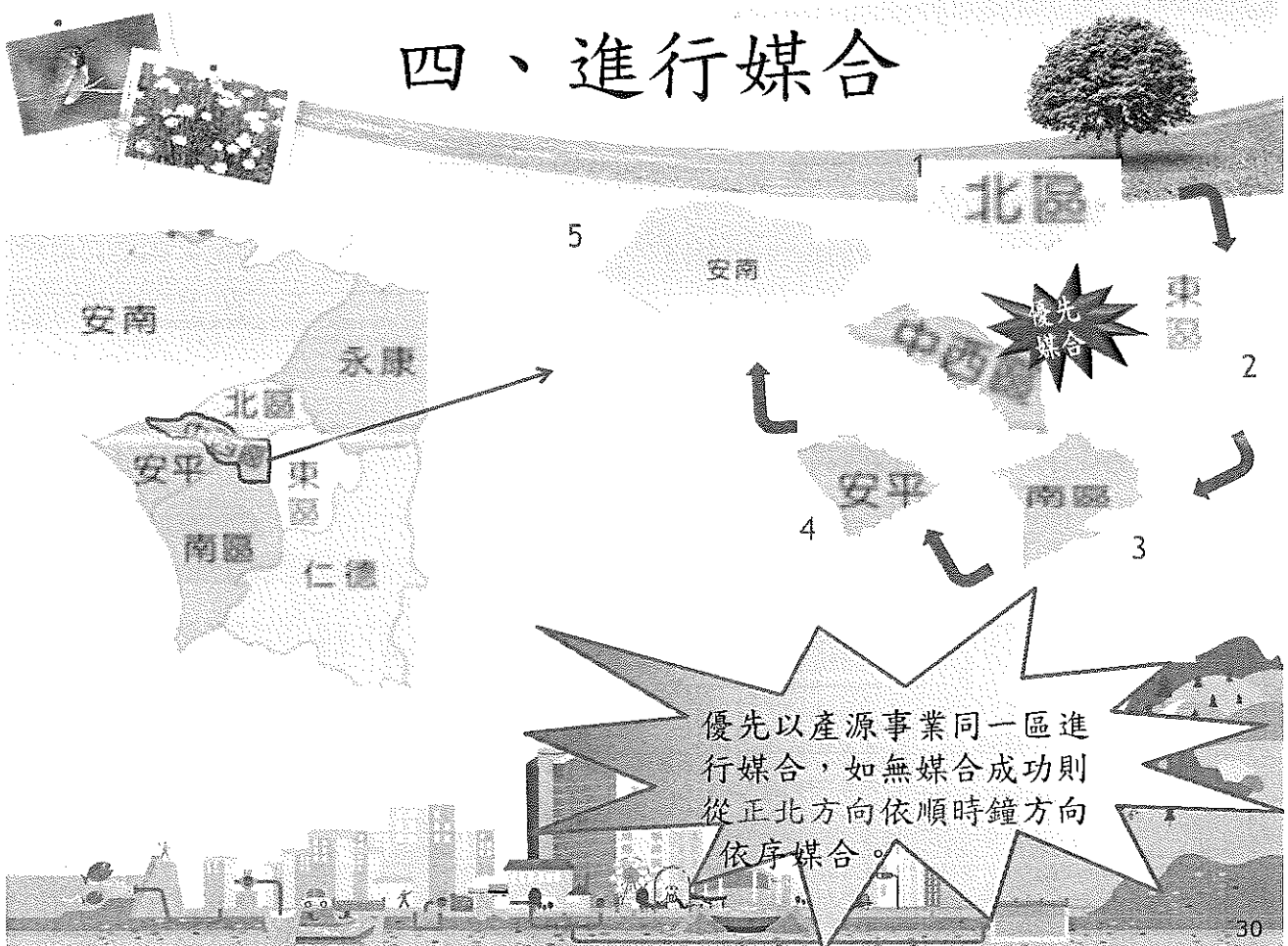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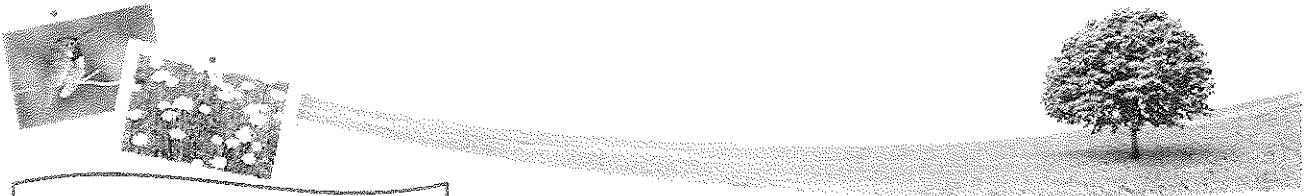
## 2. 媒合結果通知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進行媒合





# 臺南市公平交易媒合平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Tainan Municipal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首頁 網站導覽 手機版 English 兒童版

- 環境業務
  - 綜合規劃科
  - 稽查檢驗科
  -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 人事室
  - 政風室
  - 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
- 環保快訊
  -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清淨家園管理科
  -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 土壤污染管理科
  - 會計室
  - 秘書室

- 登革熱及茲卡防治專區
  - 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
  - 各項業務洽辦窗口(含區隊)
  - 袋袋相傳(回收再利用)
  - 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
  - 臺南市公平交易媒合平台
- 垃圾強制分類專區
  - 機車汰舊補助及充電站
  - 細懸浮微粒與防制策略
  - 柴油車汰舊及通風器補助



全 / 站 / 搜 / 尋

關鍵字:

全部

相 / 關 / 連 / 結

環保新聞

環保重要資訊  
不容忽視您哦!

綠色採購成效亮眼 南市29單位獲獎

環保署綠色採購各項評比成績出爐，臺南市有29單位、企業分別入選105年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綠色商店推廣、105年綠色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環保飯店評鑑、星級環保餐館評鑑績優單位及貢獻碳足跡排放係...

重要公佈欄

網懸浮微粒管制

臺南 A Q I 空氣品質指標  
 發佈時間: 2017-11-20 09:00  
 臺南 安南 善化 新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網址: <http://www.tnepb.gov.tw/>



全 / 站 / 搜 / 尋

關鍵字:

全部

公告資訊

- 環保新聞
- 活動宣導
- 訊息公告
- 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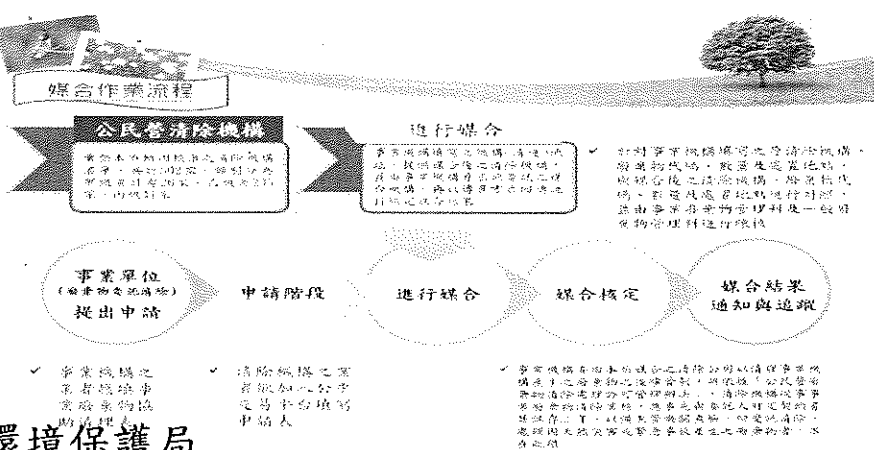
訊息公告

107-11-09 臺南市公平交易媒合平台

為避免清運機構任意調漲費用而有聯合壟斷及哄抬價格之情形或無正當理由任意終止清運等理由，本局成立公平交易媒合平台提供運送事業與清除機構加入，優先按運送事業同一區進行媒合，經媒合成功者，即可依媒合結果通知書申請進場化驗開銷，願藉此以穩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用，請各機構支持並踴躍加入此依媒合平台，如有其他任何疑義，亦請來電詢問(電話:06-9572613#523路小姐、施小姐(06)9572613#524路小姐、賴小姐(06)9572613#525路先生、王先生。相關資料及表單下載，如下

- 清除機構進場費簡報
- 1. 事業機構申請媒合表
- 2. 清除機構加入公平交易平台申請書
- 3. 媒合申請作業流程
- 4. 已加入臺南市公平交易媒合平台之清除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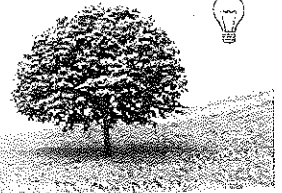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協助清理申請表下載



網址  
 : [http://www.tnepb.gov.tw/01\\_news\\_page.asp?num=20171109104314](http://www.tnepb.gov.tw/01_news_page.asp?num=2017110910431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聯絡窗口





###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06)657-2813

 (06)657-2813#524，顏小姐。

 (06)657-2813#523，洪先生。

 (06)657-2813#525，王先生。



如有發現疑似違規情  
事，請撥打檢舉專線：  
**(06)268-675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